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能否由审判员三人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问题的电话答复

发布日期：1991-5-6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1）11号电传《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能否由审判员三人特邀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应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组成合议庭，即由审判员一人、人民陪审员二人或者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

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能否由审判员三人、特邀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问题的请示（〔1991〕11号电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我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李坤贪污、偷税一案，是云南省治理整顿中清理查处的十大案件之一。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省市领导和社会各界十分关注。为审理好该案，昆明中院拟由审判员三人、特邀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于昆明中院拟定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人数突破了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审判员一人，人民陪审员二人组成合议庭”的人数，即向我院提出请示。

我院研究认为：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之数，是根据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的人员与任务情况而确定的。这一规定的立法原意是要求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三人，目的在于保证案件的正确审判。昆明中院根据李坤案件的重大疑难程度，提出由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的意见，目的也是为了正确审判该案，与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的立法精神相一致。我们同意昆明中院的意见。鉴于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由三名审判员，两名特邀陪审员组成合议庭无法律根据，特来电请示。

1991年4月20日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对同案犯罪嫌疑人逃在逃解除强制措施的在案犯罪嫌疑人如何使用《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有关问题的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